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14日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9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14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具体销售机构发售情况详见本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可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除证券公司场外申购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均可网上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份额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的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次50%比例要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暂不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募集期结束后调整本基金募集规模的限制。募集期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在本公司网站均有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s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增加新增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咨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站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期待持有份额分享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所有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投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高。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条件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资产如果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展香港市场业务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系统故障或通信线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机制下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等同于保本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决策后的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发2025 年度末期现金红利0.0963 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选择: 否
- 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 年6 月26 日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120,095,053,4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45,068,597.79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A 股普通股股本100,238,886,492 股,派发A 股现金红利9,562,795,882.69 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已派发2025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230 元人民币(含税), 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5 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2183 元人民币(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262.17 亿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 年7 月2 日、7 月3 日、7 月6 日连续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 年7 月12 日、6 月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自2026 年6 月15 日以来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详见公司近期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和向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江钨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披露事项外,目前,江钨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 年7 月2 日、7 月3 日、7 月6 日连续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于开板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事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 名(含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57,96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662.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

录)符合格的《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

a.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经办人签署。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办的机构主体,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非法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复印件无需提供。

②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8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6067260188001056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0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 前到账。

③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署;

b.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④ 注意事项

a.投资者于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于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转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退还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资产托管专户,并委托该托管机构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后,认购份额、利息等的确认。

(二)若本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满足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出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 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 号3 幢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40-42 楼

成立时间:2013 年8 月30 日

法定代表人:卢彦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 号文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桑坦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电话:(021)160659000

传真:(021)160659000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sm.com.cn

联系人:陈静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3 月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5)字第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140 号文

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RMB34.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6 号

(三) 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 号3 幢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40-42 楼

电话:(021)160659000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熹

网址:www.bossm.com.cn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审计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14 楼

联系电话:(021)51504298

传真:(021)51510388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于帆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京京、于帆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刊载于招募说明书文于2026 年7 月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